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江弯坪养殖场：

地址：乳源县桂头镇东岸村江弯坪

法定代表人：许定初

工商注册号：44023260006392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2月7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你养殖场正常开展养殖活动，现存栏后备肉猪1900头；2、养殖场建有污水储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污染防治设施；3、污水储存池内废水未经处理渗漏至养殖场旁水沟内。

经询问调查得知，你养殖场建有3个沼气池，固液分离机1台，1个污水储存池，1个异位发酵床，养殖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正常处理流程是先经过储存池，再到异位发酵床处理。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3 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你养殖场负责人无主观故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并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和落实整改要求，收到环保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对污水储存池进行整改，立即修补了污水储存池的裂缝，无外排现象，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人民币 2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